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1 人，代表股份 242,058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47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9 人，代表股份 3,710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9 人，代表股份 3,710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9 人，代表股份 3,710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404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；反对 5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；弃权 1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02%；反对 5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15%；弃权 1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8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96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5%；反对 5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8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592%；反对 5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3.7202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9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反对 5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0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50%；反对 5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92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8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7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4%；反对 5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5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29%；反对 5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538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3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5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

反对 5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4%；弃权 1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0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16%；反对 5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587%；弃权 1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9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02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8%；反对 1,305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2%；弃权 1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801%；反对 1,305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720%；弃权 1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7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273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8%；反对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；弃权 1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24%；反对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6.8895%；弃权 1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8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5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；反对 5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2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22%；反对 5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73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5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0%；反对 5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2%；弃权 1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38%；反对 5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71%；弃权 1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490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4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1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2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005%；反对 4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24%；弃权 1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7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391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4%；反对 5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0%；弃权 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244%；反对 5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41%；弃权 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1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会上，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旸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